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為使用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伊甸)各項服務，茲同意伊甸依下列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為約定之目的主動與本人聯繫、關懷或更新本人最新資訊：

一、蒐集之目的

伊甸得於下列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於 CRM 庫建立本人檔案，本人理解各服務項目內容僅為例示，伊甸將因本人實際使用服務之程度，而於本人勾選服務項目必要範圍內為不同利用：

- 身心障礙者服務(如，關懷訪視、社會及生活重建、庇護/商店、居家常規性生活照顧、突發性送醫治療、醫療協助、日間作業活動、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社交休閒活動、就業支援與外展服務、假日或節慶活動、加入 AI 俱樂部等)。
- 居家服務(如，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
- 藥物過敏病友服務(如，會社福轉介管理、病友服務發展、志願服務管理、病友會活動推展、人身保險、募款及公益勸募推展等)。
- 早療資源服務
- 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如，擬訂個別化服務計劃、連結相關資源、課業輔導、暑期課後陪伴、親子戶外活動、案主/家庭支持性服務、福利諮詢等)。
- 婦幼服務(如，辦理早療相關業務、通報轉介、個案管理、突發性送醫治療、醫療協助、日間及時段療育、社區資源連結、戶外活動設計、專業團隊評估、家庭服務、經濟補助、社區早療宣導篩檢、親職講座與家長團體、轉銜入學諮詢、志工及實習生服務等)。
- 教養院服務(如，住宿養護、日間托育、醫療協助等)。
- 視覺障礙/視多障者服務(如，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資訊溝通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成長團體、心理諮商等)

二、個人資料類別：

- 身心障礙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址、緊急聯絡人、)。
- 居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藥物過敏病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早療資源服務
- 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婦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教養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視覺障礙/視多障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至本人要求伊甸停止提供服務並刪除本人全部個人資料為止。

(二)地區：台澎金馬(若有海外地區請追加)

(三)對象：伊甸、伊甸之分支機構、伊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協力廠商(如物流、金融機構)、依法有權之公務機關、當事人所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行使之權利：

1. 請求查閱或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工本費由請求方負擔)；3. 請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二)行使之方式：

若本人欲行使上述之權利時，應伊甸單一窗口聯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230-6670。

或將資料寄至1166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1樓 無障礙住宅發展中心 曾小姐收，伊甸應於收悉後儘速與本人聯繫處理。

五、本人了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恐致相關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無法進行。

六、同意書之效力

本人理解於本同意書最末簽署姓名時，表示已閱讀且明瞭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當事人簽名(親簽)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